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

工程名称：均安镇新均榄路二期接驳天连村新蓬路改造工程（二次）

委 托 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天连股份合作经济社

咨 询 人：广东思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天连股份合作经济社(以下简称委托人)

广东思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 均安镇新均榄路二期接驳天连村新蓬路改造工程(二次)

2、服务类别: 结算编制(审核)

3、投资金额: 74729.16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的**结算审核**计费方式: 以审定结算价作为计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结算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计取。费用不足1500元按1500元收取。

2、合同价金额为(小写): ¥1500.00 元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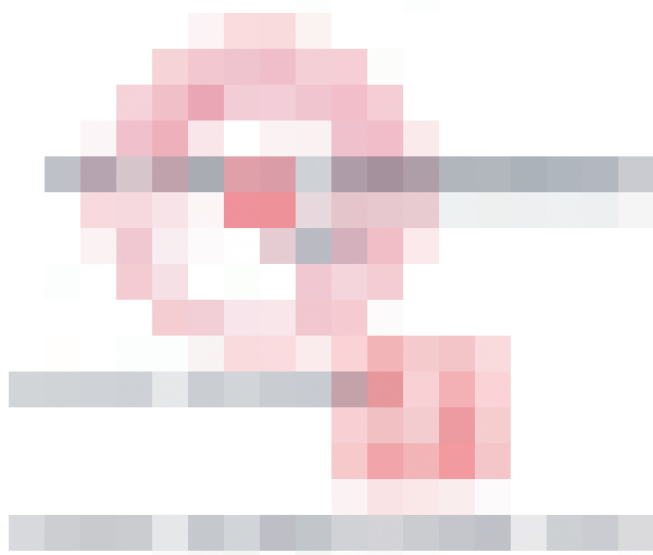
3、咨询服务报酬价格为含税价。

4、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 按该合同价款咨询服务费;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Redacted text]

二、 第三阶段 (1992-1997)

1. 在 1992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67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主席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

（盖章）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

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工程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工程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

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计价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工程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计划：

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该工程全部有关的图纸及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初稿提交给委托人审核，并在接到委托人的修改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向委托人提交一式4份的文件（如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5份以上文件，咨询人配合提供相应份数文件的盖章封面）正稿及1份电子文件，同时将委托人提交的资料退回给委托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以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时间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咨询人的工作时间。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支付方式

第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本合同按以下第 2 条执行。

1、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定额总价包干方式。合同金额为(小写): ¥ 元,
(大写): 。

2、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 742号)文中工程收费标准,费用不足1500元按1500元收取。

本造价咨询服务费:

$74729.16 \times 0.45\% = 336.28$ 元,费用不足1500元按1500元收取。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1500.00 元。

第二条 特别约定条款: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委托人对图纸设计或其他影响造价的因素局部调整时,咨询人应及时协助委托人进行相应的调整。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工作返工的,返工的工作量超过该单位工程总工作量的10%的,咨询人有权对超过的工程部分按上述标准另收造价咨询服务费(返工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返工的工作量不超过该单位工程总工作量的10%的,咨询费不做调整。

第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四条 咨询人出具该工程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后,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同时提交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酬金。

以下空白。